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念梓即懷寧醫院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5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從而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供法院審酌，否則即難認與聲請之程式相符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申請鈞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55號於民國113年4月1日之開庭錄音，爰依法聲請交付113年4月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為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55號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之原告，然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113年4月1日之開庭錄音光碟，並未敘明理由，且歷次開庭內容業已詳載於審判筆錄中，聲請人自得聲請閱覽該事件卷宗即可了解，難認聲

01 請人已具體提出有何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而須聲請
02 交付開庭錄音光碟之理由，與上開規範不符，聲請人本件聲
03 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蘇炫綺